

SI 2025/0014

合同编号: _____

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 项目合同

甲 方 :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盖章)



乙 方 : 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合同签订地点: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合同》。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合同所称“合同”系指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2. 本合同所称“方案”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操作手册和专业技术资料）。

3. 本合同所称“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满足甲方之需要而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数据采集、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技术性服务。

4. 本合同所称“现场”系指由甲方指定将要实施部署的地点，并在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确定。

5. 本合同所指“验收”系指甲乙双方依据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合同内容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并由双方书面确认验收结果。验收在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未书面提

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条款。

(3)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确认文件以及其他与本合同履行相关并由双方确认的材料。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

2. 服务内容：基于文旅景区客流数据对接标准的全省文旅客流数据基础夯实与完善工作，在维护完善现有文旅景区数据的同时扩充新增景区客流数据对接、完善，扩充部分视频数据的接入及维护。基于一期智慧伴游建设的文旅景区讲解知识库打造、完善及大模型能力调用，包括文旅向量实时库建设及完善，文旅多语种讲解及语音识别模型调用。详细内容见附件：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清单。

3. 根据“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9-32**）”结果，本项目成交总价为：**¥99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4. 交付日期：交付周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服务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992,800.00（大写：玖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2. 付款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百分之八十)，即¥794,240.00(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2）验收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百分之二十)，即¥198,560.00(人民币小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验收后，若验收结果与附件约定服务内容不一致的，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的**，将未完成服务的内容转化为补充合同或新合同内容，补充合同或新合同甲方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本合同正常支付全部费用；**协商不一致的**，应当多退少补，据实结算。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按甲方时间要求，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双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78698491XA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西一路 197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云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596325171T

地址、电话：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C 座
411 室；029-89663500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1 00000 101 201 002 19463

当付款信息需要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盖章）告知甲方，若因未及时告知甲方付款信息变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复核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2）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该报告将作为验收款支付的依据；

（3）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源，并给予相应配合，保障

项目推进;

(4) 在合同执行的各阶段,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 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项。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时间完成项目交付, 包括设备安装、数据对接、系统提升等工作, 并提供相应运维服务;

(2) 负责与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对接, 保障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沟通顺畅;

(3) 履行保密义务, 对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泄露、修改、复制等;

(4) 提交完整、规范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文档, 满足甲方后续运维需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服务维护期自验收通过后起算, 不同服务内容的服务维护期以附件清单中“详细内容”载明的服务期/维护期/运维期为准, 乙方在服务维护期内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电话技术指导、远程支持、现场支持。

2. 在服务维护期内, 乙方应迅速处理数据对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3. 服务维护期结束后, 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双方对此部分费用以书面结算单形式进行结算, 若双方均认可结算金额, 乙方方可执行维修服务。

4. 非保修服务

非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本合同中所描述的不可抗力；
- （2）因甲方未按照乙方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所列的用途和方法操作而引起的系统损坏；
- （3）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系统修改或其他操作而导致的故障；
- （4）由于甲方疏忽、误用、误操作或恶意使用等原因而导致系统故障；
- （5）非保修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如外购配套设备、无法修复的部件等。

第七条 验收

1. 甲乙双方将于合同生效后，各指定一名代表，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与合同相关的事项。双方本着密切合作的原则由双方代表制定具体安排，以完成上述工作。

2. 经双方确认的附件清单是进行服务的依据，具体验收标准与维护时限以附件为准。实施的标准和内容不超出本合同附件范围。项目服务内容完成交付之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结果符合要求，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自项目实施完成交付起十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纸面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测试，乙方应排除相关故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项目变更

1. 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并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目标、内容、设备或实施材料的变更皆有可能导致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成本发生变化。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书面变更请求后七个工作日内就该变更事项造成的成本变动（如果存在）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关于成本变动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给予答复或提出异议，届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十日后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并且本合同中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交付日期可以相应顺延。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均应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故拒收交付产品、服务或拖延收货，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支付全部合同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责任，导致未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日期向甲方交付时，则乙方应从约定交付之日三十日后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百分之五）。

(2) 如因乙方原因最终不能完整交付相应产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配合、协助，或任何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不限于因系统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验收中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期限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责任限制

1. 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售后服务有效期外、发生人为损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者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系统损坏或其他损失；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附件中的约定支付合同款，则乙方有权

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甲方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2. 乙方对项目中涉及相对方知识产权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该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对于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掌握的对方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4. 系统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向第三方透露数据内容。

5. 以上保密条款始终有效，不受合同效力或履行期限影响。

第十二条 数据安全

乙方为本项目系统平台运行提供的数据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将加强对数据厂商的要求和管理，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超出当事方控制力之外的、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并且当事方不付出不合理的费用和/或损失便无法克服其后果的事件，即下述事件应被认定为不可抗

力事件：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黑客攻击、网络瘫痪或后台数据丢失等。

2. 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延迟或不能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并在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限度内，不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 任何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成，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

止。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相对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承诺。

8. 在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前，乙方保留合同涉及的系统平台所有权及与系统平台有关的一切权利。

9. 一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相对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者双方之间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已经存在生效的书面合同的约定，相对方任何业务经办人员无论以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做出的任何业务承诺、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相对方授权以相对方名义、以相对方业务员名义发出业务订单，接收、验收或确认任何工作成果），非经相对方最终书面认可，都不能代表相对方，该种行为完全是其个人行为，该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相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清单

(本页为签署盖章页)

甲 方（盖章）：陕西省文化和旅游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



乙 方（盖章）：陕西云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约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



附件：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清单

一、交付内容

本次项目涉及客流数据夯实及接入、平台视频数据接入、智慧伴游系统应用提升等，项目交付周期为 25 个日历天，验收前需要核验各项服务提供的内容。

二、服务内容清单

项目	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元）
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和视频数据应用提升项目	客流数据夯实及接入-客流数据夯实完善 基于文旅景区客流数据对接标准的全省文旅客流数据基础夯实与完善，对已经实现客流接入到省平台的景区中缺少出口数据的景区进行数据完善提升工作，通过安装客流摄像机（具备客流采集及上传能力）形式补充出口部分数据，并对接入的摄像头客流数据进行处理，能够实现与原有数据的融合，完善景区在园客流数据内容。计划配备摄像头数量 18 个，依托景区网络环境，主要配备给数据持续稳定、配合度较高的文旅景区。（双方确认，最终验收的设备数量以成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数据上传的数量为准，乙方应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184900.00
	客流数据夯实及接入-新增客流数据对接 按照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全省新增景区中满足客流数据对接要求的景区进行客流对接，对接景区数量初步规划 5 个，执行参考标准《陕西省文旅监测平台客流数据对接标准（2025 年修订）》，以实际对接为准。最终数量以实际对接为准。（双方确认，最终验收数量以实际对接为准，乙方应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数据维护服务。）	9000.00
	平台视频数据接入-视频通道扩容 支持视频数据接入的平台扩容及维护，为满足视频数据对接通道的需求，提供 3000 个视频通道 18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	150000.00
	平台视频数据接入-视频数据接入 支持对景区视频数据的接入，探索通过 GB28181 协议接入，接入景区数量 20 个，每个景区不低于 4 路视频。（双方确认，最终验收数量以实际对接为准，乙方应自货物全	30000.00

项目	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元）
	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智慧伴游系统应用提升-模块提升 问题推荐：对景区问答集通过排序管理的方式，游客每次提问后根据当前提问自动推荐前后各 3 个问题。 多语种支持：根据游客在小程序端选择的语种，大模型将生成内容以游客语种输出，通过语音接口按匹配语种播放。具体实现语种包括：中、英、日、印尼、马来语、越南语、韩语、俄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法语、德语、泰语。 知识库资料分类管理：后端知识库通过多级模式，景区导游资料按：国家-省-市-县-景区五级管理模式。 景区管理：建设景区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景区的首页图片、名称、中心点经纬度坐标、范围半径等信息的管理。管理后台具备景区管理的增、删、查、改功能。 问答集动态更新：按“众包”思路构建游客点赞后的大模型生成的问答对回传保存至系统临时问答库，由后台管理人员审核无误后一键添加至正式问答集，不符合规范的问答对进行删除。 UI 设计及重构：对系统页面进行 UI 的设计及重构，提升视觉效果。 （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2 年维护服务）	213700.00
	智慧伴游系统应用提升-数据维护及运维 问答集资料处理：完成 96 个景区问答集资料及 10 个景区的长文本资料处理（俚语、歧义修正、意识形态错误处理等）及上传，汉语音频资料上传，12 种语言翻译后的内容形式检查及音频合成形式检查。 外语 UI 文本内容整理：12 种外语 UI 文本内容整理编辑，13 种语言帮助文档编制。 景区资料处理：省内 A 级以上景区经纬度、半径等基本数据检索处理、资料上传、涉及行政区的提问设置等。 （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2 年维护服务）	68000.00
	智慧伴游系统应用提升-大模型能力调用 对大模型的调用：大模型接口对接、构建向量数据库、前期机器翻译等调用，提供自验	270000.00

项目	服务内容	分项金额（元）
	收之日起 24 个月持续调用服务。 语言识别及合成：长文本语音合成、短文本语音识别及合成,提供自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持续调用服务。	
	智慧伴游系统应用提升-系统运维 对系统进行自验收之日起持续 2 年的运维服务, 包含性能监测、动态负载均衡、云资源管理、小程序年审、云服务接口升级适配、数据库优化、云服务器运维。	67200.00
总计（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 贰仟捌佰元 小写： ￥992800.00



